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各地區分署

植樹及綠美化—苗木申請單

【申請獎勵造林者請依據獎勵造林辦法申請苗木，勿填寫本申請單】

【填寫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】

申請苗木單位基本資料		填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負責人 (職稱)	
單位地址		聯絡人 及電話	
簡述申請 原因			
申請植樹及綠美化地點資料			
栽植地點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坡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社區、學校) 請填寫地點(或地號)	栽植面積 (請註明平方 公尺或公頃 數)	※請另檢附栽植基地土 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 本、示意圖(簡圖即 可)，標明長、寬及 單位，現況照片，俾 憑配撥。
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			
申請苗木數量參考計算公式：綠籬、灌木類：50cm*50cm/株 造林喬木類：平地2.5m*2.5m/株、山坡地2.5m*2m/株			
樹種	數量(株)	樹種	數量(株)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申請苗木注意事項（申請單位，請詳讀注意事項並填寫本申請單）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填寫本申請單【應檢附文件包含：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（機關學校、社區等單位免附）、示意圖、現況照片】，以郵寄申請。
- 二、苗木核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領。本署僅提供苗木，除掘苗外，所需裝運費用請自理。
- 三、請提供植栽同一地點之前、後全景照片乙份，擲回受理單位，並請妥善加強維護管理工作。
- 四、各配苗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單位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。
- 五、請申請單位就近向鄰近分署或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，以簡化並加速配撥時程【填寫資料越齊全，配撥速度越快！】
- 六、個人申請：請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等，逕向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。

栽植地點	苗木	聯絡電話及地址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金門縣	宜蘭分署	電話：03-9545114分機133 傳真：039-549041 地址：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
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連江縣	新竹分署	電話：035-224163分機216 傳真：035-255894 地址：300 新竹市中山路2號
臺中市	臺中分署	電話：04-25150855分機153 傳真：04-25297230 地址：420 臺中縣豐原市南陽路逸仙莊1號
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	南投分署	電話：049-2365226分機2208 傳真：049-2365581 地址：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456號
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	嘉義分署	電話：05-2787006分機374 傳真：05-2754077 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
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屏東分署	電話：08-7236941分機233 傳真：08-7236645 地址：900 屏東市民興路39號
臺東縣	臺東分署	電話：089-324121分機616 傳真：089-345352 地址：950 臺東市廣東路297號
花蓮縣	花蓮分署	電話：03-8325141分機243 傳真：038-343851 地址：970 花蓮市林政街1號